

收 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18日
	第 B5513 号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安办电〔2020〕49号 苏机 号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中秋、国庆长假即将来临，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将明显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做好中秋

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亲力亲为，周密部署，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当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提前研判本行业领域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事故的规律特点，分析查找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风险管控措施，持续加大隐患整治力度，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督促检查广大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规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切实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重心向下、关口前移，聚焦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要切实强化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等各环节监管，加强停产停业化工企业排查，督促企业清理危险废物，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做好备料储存管理，加强检维修、特殊

作业、开停车环节的管控，加强重点危化品的管控，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坚决防范遏制危化品事故发生。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充分吸取长深高速“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等事故教训，突出“两客一危一货”和客渡船等重点交通工具，强化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路段（水域）的监督检查，严查严打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及非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和运输企业合理调配运力，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船、飞机）。要加强旅游场所、景区安全监管，节前对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密制定安全管控措施，严格控制景区客流量，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要加强餐饮娱乐、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博物馆、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检查，严肃查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矿山、冶金工贸、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海洋渔业、民爆、电力等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全面强化安全监管措施，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要求，统筹推进“一年小灶”与“三年大灶”，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强化风险管控，持续深入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检

查督促各类企业扎实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对风险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对查出的隐患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期限和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要加强监管执法，通过重点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处罚措施，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和震慑警示力度，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把全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向纵深推进、向多领域拓展，进一步深化各类违法违规“小字头”和“停产停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重大节日期间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酿成事故。

四、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做好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等应急资源，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要加大交通运输、旅游、消防等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

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